

類 科：環境檢驗
科 目：廢棄物檢驗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廢棄物檢驗之品保/品管工作，添加分析 (Spiked analysis) 之主要目的為何？對於添加後樣品中待測物之濃度有何考量？(20分)
- 二、一般廢棄物 (垃圾) 採樣，採樣器材必須依照廢棄物儲存之現況而選擇之 (包括垃圾種類、體積、數量與待檢測目的及可用之重型攪拌工具)。試具體說明一般垃圾採樣需準備的器材。(20分)
- 三、測定再生粒料中金屬之溶出量，應如何進行樣品準備？及如何進行溶出程序？(20分)
- 四、為何要檢測垃圾焚化後灰渣之灼燒減量？以及灰渣之灼燒減量檢測方法概要為何？(20分)
- 五、廢棄物之重金屬定量檢測方法中，屬原子吸收光譜儀法者有火焰式、石墨爐式、氫化式及冷蒸氣式等四種，請分別說明其原子化之原理及特點。(20分)